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国内资信优质的融资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等权益类资产的保理业务。

2、合作机构

公司将考虑成本、品牌、信用等多方面因素，选取国内资信优质的融资机构进行合作。

3、保理业务交易标的

保理业务交易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合作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合作方为公司提供相关保理服务。

（2）保理业务额度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保理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3) 保理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4) 保理业务费率

单笔业务操作时参照具体金融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保理业务的目的与影响

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